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鄂 0202 破申 2 号

(2026) 鄂 0202 破申 3 号

申请人：湖北兴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黄石市黄石港区广场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军。

委托代理人：李学海，男，该公司监事。

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大桥支行，住所地黄石市黄石港区黄石大道 1265 号。

代表人：柯技，行长。

委托代理人：余云归，男，该行员工。

委托代理人：林钢，男，该行员工。

被申请人：黄石东方装饰城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武黄路南侧（东方装饰城内）。

法定代表人：刘操，总经理。

被申请人：黄石兴泰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黄石市东方装饰城内。

法定代表人：刘操，总经理。

被申请人：黄石兴泰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宜黄路 888 号（武黄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刘操，总经理。

上述三被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尹杰，湖北峻松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湖北兴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浩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大桥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大桥支行）申请被申请人黄石东方装饰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装饰城公司）、黄石兴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工贸公司）、黄石兴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置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立案，同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定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听证会，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参加会议。2026 年 7 月 27 日，申请人兴浩公司、交行大桥支行，被申请人东方装饰城公司、兴泰工贸公司、兴泰置业公司，部分利害关系人黄石市诚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黄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湖支行、汪鹏等参加听证并发表意见。

申请人兴浩公司、交行大桥支行申请事项：1. 请求裁定受理对东方装饰城公司、兴泰工贸公司、兴泰置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 请求裁定对上述三家公司适用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程序进行审理。事实与理由：1.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多笔合法到期债权。2. 三家被申请人均具备破产原因，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第三

方公示信息查询得知，三家被申请人债务规模巨大，合计涉及被执行案件金额已达 8.4 亿元（分别为 2.2 亿元、3.3 亿元及 2.9 亿元）。三家公司均已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且深陷大量诉讼。根据三家公司会计报表，三家公司所有者权益均为负数，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条件。3.三家公司人格高度混同，符合实质合并破产条件。首先，三家被申请人人格高度混同，兴泰置业公司及兴泰工贸公司均为一人公司，且法定代表人均为刘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交叉任职，实际办公地址均为东方装饰城内。其次，区分三家被申请人财产及债务的成本过高，根据已公开的案件，如（2020）鄂 0202 民初 782 号、（2019）鄂 02 民初 646 号、（2021）鄂 02 民初 65 号等判决书显示，三家公司之间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形，三家公司债务错综复杂，如若不将三家合并审理，那么将产生大量区分成本，增加破产费用，导致债务人偿债资源减少且延长案件办理期限。再次，实质合并破产有利于保障债权人的公平清偿，根据申请人了解到的信息，东方装饰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核心资产均登记在兴泰置业公司名下，少量建筑物登记在兴泰工贸公司名下，如若单一企业破产即会造成偿债资源的不公平，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因此，结合上述理由，三家被申请人符合实质合并破产条件。

听证会上，被申请人东方装饰城公司、兴泰工贸公司、兴泰置业公司提出异议，认为：1.对申请人主张的案涉债权真实性、合法性不持异议。但债权真实存在并不等同于已具备法定破产原因，更不代表本案符合实质合并破产的适用条件。2.三家公司持续正常经营，账面资不抵债系短期资金困难，仍具备债务清偿能

力。三家公司目前仍处于正常存续经营状态，核心经营资产东方装饰城建材市场持续稳定运营，市场内商户经营秩序平稳，每月可产生稳定租金收益，具备持续的现金流流入能力。公司未出现停业、歇业等完全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形，公司名下的不动产因当前房地产市场环境及项目开发周期因素，相关资产价值暂未充分释放，并非无财产可供清偿。3.三家公司法人人格相互独立，财产边界清晰，不符合实质合并破产的条件。三家公司主体资格相互独立，经营管理体系各自分离。三家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资金往来清晰可查。三家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财产混同情形。

本院审查期间，未收到利害关系人相关异议材料。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结合听证情况，本院查明如下事实：

东方装饰城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7日，登记住所为武黄路南侧（东方装饰城内），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股东分别为黄石市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股90%）、林千里（出资500万元，占股10%）。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为刘操，监事为汪鹏。经营范围包括：市场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安装、土石方施工、房屋维修；批发零售陶瓷、卫生洁具、灯具、家具、厨具、石材、钢材、五金电器、木制品、玻璃制品、铝合金、建筑装饰材料。

兴泰工贸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7日，登记住所为黄石市东方装饰城内，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股东为东方装饰城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股100%）。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

事为刘操，监事为胡军。经营范围包括 批发、零售陶瓷、石材、卫生洁具、灯具、家具、木制品、小五金、涂料、玻璃制品、钢材、铝合金、装饰材料、厨具、电器、房屋出租 市场经营管理 物业管理；房屋维修。

兴泰置业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登记住所为宜黄路 888 号（武黄路南侧），注册资本 2200 万元。公司股东为兴泰工贸公司（出资 2200 万元，占股 100%）。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为刘操，监事为胡军。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信息咨询服务；水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房屋租赁。

2017 年 4 月 25 日，本院作出（2016）鄂 0202 民初 19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一、黄石金禾工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黄石市黄石港区永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诚小贷公司）借款本金 865,000 元及利息 52,380 元，并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2%支付从 2015 年 3 月 3 日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二、永诚小贷公司在《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范围内对兴泰置业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黄石市黄石港区花湖大道 37 号 21、22、23、24 号楼 22 号楼附 2010、24 号楼附 2025、24 号楼附 2036、24 号楼附 2027、24 号楼附 2037 房产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林千里、兴泰工贸公司、兴泰置业公司、林霄、周毅、包松辉、邱中明在第一项判决主文确定的债务数额范围内向永诚小贷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永诚小贷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同日，本院作出（2016）鄂 0202 民初 199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一、兴泰工

贸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永诚小贷公司借款本金 850,000 元及利息 114,433.33 元，并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2% 支付从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二、永诚小贷公司在《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范围内对兴泰置业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黄石市黄石港区花湖大道 37 号 21、22、23、24 号楼 22 号楼附 2027、2028、2029、2038、2039、2060、2061、2070、2071、2072、2073 号房屋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林千里、兴泰置业公司、东方装饰城公司、林霄在第一项判决主文确定的债务数额范围内向永诚小贷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永诚小贷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24 年 7 月 31 日，永诚小贷公司名称变更登记为“湖北兴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本院作出（2023）鄂 0202 民初 30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东方装饰城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交行大桥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9,852,155.29 元、利息 466,590.67 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的罚息 2,091,796.86 元、复利 180,237.48 元；并从 2023 年 5 月 9 日起，按照年利率 6.525% 标准，以本金 9,852,155.29 元为基数计算罚息至债务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6.525% 标准，以应付未付利息为基数计算复利至债务清偿之日止。二、东方装饰城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交行大桥支行支付律师代理费损失 40,000 元。三、兴泰工贸公司、兴泰置业公司、林千里及章晓倩均在最高债权额 105,000,000 元范围内对东方装饰城公司所负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在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

权金额范围且不超过 105,000,000 元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 交行大桥支行对兴泰置业公司名下位于黄石市黄石港区花湖大道 168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权登记证号为鄂(2017)黄石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1949 号】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在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权金额范围, 交行大桥支行对兴泰置业公司名下位于黄石市黄石港区花湖大道 37 号五期地块 1 号楼的 44,938.82 平方米在建工程【抵押权登记证号为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7896 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决生效后, 交行大桥支行向本院申请执行, 2024 年 11 月 5 日, 本院作出 (2024) 鄂 0202 执 72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认定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 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裁定终结对本院 (2023) 鄂 0202 民初 3087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2024 年 2 月 9 日, 本院作出 (2023) 鄂 0202 民初 308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一、兴泰工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交行大桥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45,000,000 元、利息 1,514,062.50 元及罚息、复利 (1.截止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的罚息 10,277,812.50 元及复利 1,453,562.02 元; 2. 以本金 45,000,000 元为基数, 从 2024 年 1 月 28 日起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 按照年利率 7.125% 计算罚息; 3. 以应付未付利息为基数, 从 2024 年 1 月 28 日起至利息实际清偿之日止, 按照年利率 7.125% 计算复利)。二、兴泰工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交行大桥支行支付律师代理费损失 78,000 元。三、东方装饰城公司、兴泰置业公司、林霄、胡婷婷、林千里均在最高债权额

6000 万元范围内对兴泰工贸公司所负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东方装饰城公司、兴泰置业公司、林霄、胡婷婷、林千里承担连带责任后, 有权向兴泰工贸公司追偿。四、在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权金额范围且不超过 7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 交行大桥支行对兴泰置业公司名下位于黄石市黄石港区花湖大道 168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权登记证号为黄石他项 (2016) 第 00019 号】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在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权金额范围且不超过 10,500,000 元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 交行大桥支行对兴泰置业公司名下位于黄石市黄石港区花湖大道 37 号 21、22、23、24 号楼 23 号楼附 1050 等 21 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鄂 (2018) 黄石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8256 号】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在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权金额范围内, 交行大桥支行对兴泰置业公司名下位于黄石市黄石港区花湖大道 37 号五期地块 1 号楼 260 户住宅 31,553.72 平方米和 82 户商业铺面 13,385.10 平方米在建工程【鄂 (2023) 黄石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7869 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按照抵押顺位享有优先受偿权。五、驳回交行大桥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 交行大桥支行向本院申请执行, 2024 年 11 月 5 日, 本院作出 (2024) 鄂 0202 执 71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认定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 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裁定终结对本院 (2023) 鄂 0202 民初 3086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2024 年 2 月 26 日, 本院作出 (2023) 鄂 0202 民初 3088 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兴泰工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交行大桥支行偿还截至2023年5月8日的借款本金29,000,000元、利息2,522,641.53元、罚息5,040,169.80元、复利438,432.46元；自2023年5月9日起至本金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欠付本金29,0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7年12月21日起利率浮动周期为三个月）+0.925%]×150%的标准计算；自2023年5月9日起至利息清偿之日止的复利，以欠付利息2,522,641.53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7年12月21日起利率浮动周期为三个月）+0.925%]×150%的标准计算。二、兴泰工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交行大桥支行支付律师费60,000元。三、交行大桥支行对兴泰置业公司提供抵押的坐落于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花湖大道16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黄石国用（2010开）第0023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为鄂（2017）黄石市不动产证明第0019541号]土地使用权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上述第一、二项确定的债权金额在11,000万元范围内按抵押順位优先受偿。四、交行大桥支行对兴泰置业公司提供抵押的坐落于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花湖大道37号21、22、23、24号楼23号附1050、1051、1052、1053、1054、1056、1060、1061、1062、1063、1064号以及24号楼附1047、1048、1049、1050、1051、1052、1053、1054、1055、1056号[房屋产权证号分别为黄房权证港字第201413464、201413465、201413466、201413467、201413468、201413470、201413474、201413475、

201413476、201413477、201413478、201413537、201413538、201413539、201413540、201413541、201413542、201413543、201413544、201413545、201413546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为鄂（2018）黄石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8256 号]共计 21 套商铺及土地使用权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上述第一、二项确定的债权金额在 1050 万元范围内按抵押順位优先受偿。五、交行大桥支行对兴泰置业公司提供抵押的坐落于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花湖大道 37 号五期地块 1 号楼的 260 户住宅及 82 户商铺[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为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7950 号、建筑面积共计 44,938.82 平方米]在建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上述第一、二项确定的债权金额按抵押順位优先受偿。六、东方装饰城公司、兴泰置业公司、林千里、章晓倩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兴泰工贸公司的债务向交行大桥支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七、驳回交行大桥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交行大桥支行向本院申请执行，2025 年 1 月 7 日，本院作出（2024）鄂 0202 执 159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认定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对本院（2023）鄂 0202 民初 3088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东方装饰城公司、兴泰工贸公司、兴泰置业公司办公地点均位于黄石市黄石港区花湖大道东方装饰城内三层办公楼内，该办公楼门口悬挂有“黄石东方装饰城管理有限公司”“黄石兴泰工贸有限公司”“黄石兴泰置业有限公司”门牌。兴泰工贸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显示，在职员工 7 名，员工所在部门仅为综合部、运营部；兴泰置业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显示，在职员工 12 名，

员工所在部门为综合部、财务部、资产部与运营部。三家公司财务工作人员相同，财务总监均为吴意，财务负责人均为林清。报销流程方面，三家公司采用相同报批流程。听证会上，东方装饰城公司、兴泰工贸公司、兴泰置业公司认可其提交的岗位职责、业务管理、综合管理、人事工会、财务内审等管理制度由三家公司共同使用、执行。

2025年3月10日，黄石大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出黄正师专审字[2025]第009号《专项审计报告》。报告载明，接受黄石东方装饰城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委托，对东方装饰城联合体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进行专项审计。东方装饰城联合体资产总计661,260,288.81元，负债合计1,286,784,949.58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25,524,660.77元。

2026年6月6日，黄石大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出黄正师专审字[2026]第030号《专项审计报告》。报告载明，接受黄石东方装饰城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委托，对东方装饰城联合体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进行专项审计。东方装饰城联合体资产总计734,210,599.01元，负债合计1,378,522,619.74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44,312,020.73元。

上述两份《专项审计报告》均载明，东方装饰城联合体由东方装饰城公司、兴泰工贸公司、兴泰置业公司、黄石兴泰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黄石亿合装饰设计有限公司、黄石美联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黄石畅智灯饰有限公司、黄石兴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黄石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泰物业公司）等9家公司组成。除东方装饰城公司、兴泰工贸公司、兴泰置业

公司及诚泰物业公司外，其余公司基本未开展经营活动。由于2016年重组前联合体9家公司内部往来存在大量单方挂账行为，内部往来形成的原始凭证大量为不合规的三方抵账指令（即缺少三方签章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或直接白条挂账，没有实际资金流入或流出企业的轨迹，造成内部往来期末余额差异巨大。2016年重组审计时已对因单方挂账形成的债权高于债务的内部往来差异计提了坏账准备，由于该内部往来差异未能进行调整，相关差异一直延续，联合体内部往来仍然存在巨额差异，该差异仍然在其他应收坏账准备列示。

东方装饰城公司编制的二〇二五年度第四季度十二月份会计报表载明，东方装饰城公司资产总计413,277,079.70元，负债合计531,105,822.76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7,799,040.09元；兴泰工贸公司编制的二〇二五年度第四季度十二月份会计报表载明，兴泰工贸公司资产总计453,728,842.25元，负债合计659,046,624.53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05,317,782.28元；兴泰置业公司编制的二〇二五年度第四季度十二月份会计报表载明，兴泰置业公司资产总计513,703,129.26元，负债合计620,969,336.17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7,266,206.91元。三家公司会计报表均由财务总监吴意，财务负责人林清签字。

另查明，东方装饰城公司、兴泰工贸公司、兴泰置业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与相互担保的情形。东方装饰城公司名下工商银行账户自2010年至2017年期间与兴泰工贸公司、兴泰置业公司之间存在多笔资金往来，兴泰工贸公司名下兴业银行账户自2010年至2025年期间与兴泰置业公司之间存在多笔资金往来，兴泰

置业公司名下工商银行账户自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与兴泰工贸公司、东方装饰城公司之间存在多笔资金往来。三被申请人提供的东方装饰城公司与兴泰工贸公司、兴泰置业公司之间于 2023 年至 2026 年期间分别各签订的 10 份借款协议中,借款金额从 49 万元至 310 万元不等。此外,三家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由其中一家公司作为借款主体签订借款、授信协议,其他一家或两家公司作为担保方签订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等担保协议,同步办理抵押登记。三被申请人提供的相互担保情况汇总表显示,截止 2026 年 4 月 30 日,涉及资产公司的担保类债权合计金额为 32,731.76 万元,涉及银行贷款的担保类债权合计金额为 14,832.45 万元,以上合计 47,564.21 万元。

还查明,三被申请人的资产包括位于花湖大道东方装饰城内一至六期房屋、在建工程、钢结构大棚及土地使用权。其中,六期钢结构大棚登记在兴泰工贸公司名下,六期土地使用权登记在兴泰置业公司名下。具体为:登记在兴泰工贸公司名下有黄房权证 2005 经字第 0100293 号、黄房权证 2005 经字第 0100294 号、黄房权证 2005 经字第 0100340 号、黄房权证 2005 经字第 0100341 号、黄房权证 2005 经字第 0100343 号、黄房权证 2005 经字第 0100344 号、黄房权证 2005 经字第 0100347 号;登记在兴泰置业公司名下有鄂(2017)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1167 号。

听证过程中,参会的利害关系人对三被申请人实质合并破产均未提出异议,三被申请人陈述目前三家公司以兴泰工贸公司对外经营东方装饰城的房屋租赁,租金以兴泰工贸公司和兴泰置业公司名义收取。利害关系人黄石市诚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陈

述，三家公司是三块牌子，一套班子进行统一管理。利害关系人汪鹏陈述其与兴泰工贸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市场运营，兴泰置业公司、兴泰工贸公司的租金都由其负责收取。

本院认为，一、关于三被申请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首先，申请人兴浩公司、交行大桥支行对三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均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合法有效，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但三被申请人至今未完全清偿债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三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次，三被申请人的资产负债表均显示三家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均为负数，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三被申请人虽主张仍具备债务清偿能力，但未提交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三被申请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综上，三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均具备破产原因，符合破产受理条件。

二、关于三被申请人是否符合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法定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东方装饰城公司、兴泰工贸公司、兴泰置业公司属于关联企业。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

序为基本原则。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对此，本院评判如下：

（一）关于三被申请人法人人格是否高度混同。第一，从人员上看，三家公司名下虽有不同员工，各自登记造册，但三家公司之间职工界限并不清晰，单一公司并未设置完整的人事、财务等职能部门，三家公司内部仅以综合部、运营部、资产部等部门划分岗位职责，组织架构并不完整。三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同，其中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均为刘操，财务总监均为吴意，财务负责人均为林清，均由东方装饰城公司大股东指派，三家公司由一套班子进行统一管理。第二，从管理制度上看，三家公司共同使用同一套管理制度，并未做单独区分。第三，从财务上看，三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大量资金拆借与相互担保的情形，三家公司资产、资金被统一调配，无法自主决定签订合同、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不具有法人财产的独立性。第四，从办公地点上看，三家公司均在位于黄石市黄石港区花湖大道东方装饰城内三层办公楼内办公，三家公司实际办公地点为同一地点。第五，从业务领域来看，虽然三家公司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存在差异，但登记经营范围均包含房屋租赁。三家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亦为房屋租赁，主要以兴泰工贸公司对外签订租赁合同，以兴泰工贸公司或兴泰置业公司收取租金，统一归集资金。故三被申请人在人员、财务、行政管理、办公地点、业务领域等方面均存在的混同事实，符合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认定标准。三被申请人关于法人人格相互独

立，财产边界清晰，不符合实质合并破产条件的异议，与已查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二）关于区分三被申请人财产的成本是否过高、是否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首先，如前所述，三被申请人在人员、财务、行政管理、办公地点、业务领域等方面均存在人格混同，丧失了财产独立性。两份《专项审计报告》显示三家公司之间自2016年重组前即存在大量单方挂账行为，内部往来原始凭证大量为缺少三方签章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三方抵债指令或白条挂账，无实际资金流入或流出企业的轨迹，且存在大量对外交叉担保，时间长、金额大、笔数多等现实情况，如逐一核对、清查、追偿将耗费大量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区分财产成本过高。其次，关于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应衡量全体债权人的整体利益，而非单个或者部分债权人的个体利益。三被申请人大量资产登记在兴泰置业公司名下，少量建筑物登记在兴泰工贸公司名下，如若单一企业破产决定公司的资产归属和债务承担，则会造成偿债资源的不公平，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因此，在三被申请人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情况下，合并破产清算，统一安排偿债资源，减少区分财产成本，有利于提升破产程序效率，保障全体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湖北兴浩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大

桥支行对黄石东方装饰城管理有限公司、黄石兴泰工贸有限公司、黄石兴泰置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申请。

相关利害关系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审判长	李彦瑾
审判员	陈 玲
审判员	尹佳慧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书记员	余安娜
-----	-----